

# 奧克蘭市警察局

---



---

## 協議和解同意書

### 第 20 年年度報告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

此報告準備者：

---

奧克蘭市警察局監察總長  
處

主要作者：

---

實習中尉 Anthony Souza

## 目錄

|                  |    |
|------------------|----|
| 簡介 .....         | 2  |
| 遵約進度概述 .....     | 3  |
| 監察總長處稽核及審查 ..... | 5  |
| 結論 .....         | 10 |

## 簡介

自從 2003 年 1 月 22 日以來，奧克蘭市警察局 (OPD) 已經實施協議和解同意書<sup>1</sup> (NSA) 中概述的改革事項，目標是希望將警察局轉型為具有卓越警察實務的模範機構。警察局致力於在監督、責任、警察干預計畫、武力使用和瀆職行為調查。

原始 NSA 改革條款已分為 52 個任務而可進行實施、委派和追蹤用途 (只有 51 個任務已針對實際實務遵約進行評估 - 第 52 個任務則使用合約房務條款處理而成)。瞭解備忘錄 (MOU) 已成功實施 NSA、需要繼續但更精確聚焦於疏忽。MOU 著重於在 NSA 過期時，尚未完全遵約及/或被視為最關鍵任務的 22 個任務。

LLC 警察表現解決方案監察員，局長 Robert Warshaw 會評估 22 個 MOU 任務的遵約狀態並提供其調查結果的季度摘要。

在這份第 20 年年度報告中，監察總長處 (OIG) 會摘要說明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期間，警察局遵約和實施 MOU 條款的狀態。在這段期間，監察員會根據一整年進行的訪查來發佈四份報告 (第 17、18、19 和 20 份季度狀態報告)。

警察局已變更其執行業務的方式，以大幅提升訓練、監督、自我監控和責任。其已付諸實施或修訂政策及程序以反映目前的業界標準。因此，市民投訴、使用武力和追蹤已經有下降趨勢。警察局致力於持續改善且仍然專注於進行有意義且持續的變更。

---

<sup>1</sup> 就「Delphine Allen 等控訴 Oakland 市政府等」，市府及原告之間簽訂的協議合併個按號碼 C00-4599 TEH (JL)，亦即已知的第 XIII.A.1 節的「Riders」個案。因為奧克蘭市決定解決多個尋求金錢補償之原告所提訴訟而經雙方同意且法院批核的協議和解同意書，並因為此個案而在警察局內進行改革。

## 遵約進度概述

基於實施、委派和追蹤用途，NSA 改革條款已經分為 52 個不同的任務。MOU 現在已著重於在 NSA 在 2010 年 1 月完成時，尚未完全遵約及/或被視為最關鍵工作的 22 個任務。

只有監察員可認定警察局是否遵約，而且只能在稽核每個任務之後進行。為了實現完全遵約，必須符合兩個階段的遵約階段：政策及訓練和實際實務（「實施」）。在實施 MOU 之後，針對所有 NSA 任務實現的政策和訓練遵約。

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的實施進度（警察局獨立監察員第二十季度報告的發佈日期）摘要說明如下列表 1。表 2 會依號碼和標題列出 22 個任務並摘要說明其在一天的遵約狀態。

表 1. 任務遵約狀態

| 任務狀態        | 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的任務 |
|-------------|-----------------------|
| 訓練及政策遵約中的訓練 | 22/22                 |
| 遵約、實施中的任務   | 19/22                 |
| 部分遵約、實施中的任務 | 1/22                  |
| 不在遵約、實施中的任務 | 0/22                  |
| 暫延決定的任務*    | 2/22                  |

\*請注意：「暫延決定」類別適用於 PPS-IMT 因為缺乏資料、資料不全而無法完全決定任務的遵約狀態的情況。

表 2. 遵約狀態 (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

| 任務     |  | 第一期：<br>政策和訓練 | 第二期：實施 |      |     |      |
|--------|--|---------------|--------|------|-----|------|
|        |  | 確實遵約          | 確實遵約   | 部份遵約 | 未遵約 | 暫延決定 |
| 任務 2：  | IAD 調查的時效性標準和遵約情形                        |               |        |      |     |      |
| 任務 3：  | IAD 廉正考查                                 |               |        |      |     |      |
| 任務 4：  | IAD 的投訴管控系統及非正規的投訴調解程序 (僅適用於 4.7 及 4.10) |               |        |      |     |      |
| 任務 5：  | IAD 的投訴程序                                |               |        |      |     |      |
| 任務 6：  | 拒絕接受或轉介市民投訴                              |               |        |      |     |      |
| 任務 7：  | 受理市民投訴的方法 (僅適用於 7.3)                     |               |        |      |     |      |
| 任務 16： | 支援 IAD 程序 - 隊長/管理責任                      |               |        |      |     |      |
| 任務 18： | 隊長批核現場拘捕行動 (僅適用於 18.2.2)                 |               |        |      |     |      |
| 任務 20： | 隊長的管控範圍                                  |               |        |      |     |      |
| 任務 24： | 武力使用報告政策                                 |               |        |      |     |      |
| 任務 25： | 武力使用調查及報告責任                              |               |        |      |     |      |
| 任務 26： | 武力審查委員會 (FRB)                            |               |        |      |     |      |
| 任務 30： | 最高武力審查委員會 (EFRB)                         |               |        |      |     |      |
| 任務 33： | 檢舉瀆職行為                                   |               |        |      |     |      |
| 任務 34： | 攔檢車輛、實地調查及拘留                             |               |        |      |     |      |
| 任務 35： | 武力使用報告 - 證人身分識別                          |               |        |      |     |      |
| 任務 37： | 內部調查 - 報復證人                              |               |        |      |     |      |
| 任務 40： | 人員評估系統 (PAS) – 目的                        |               |        |      |     |      |
| 任務 41： | 人員評估系統 (PAS) 的用途                         |               |        |      |     |      |
| 任務 42： | 外勤訓練計畫                                   |               |        |      |     |      |
| 任務 43： | 警校及在職訓練 (僅適用於 43.1.1)                    |               |        |      |     |      |
| 任務 45： | 懲戒政策的一致性 (僅適用於 45.1 及 45.4)              |               |        |      |     |      |
| 任務總數   |  | 22            | 19     | 1    | 0   | 2    |

## 監察總長處稽核

在這段報告期間，監察總長處完成 NSA 相關任務的六個稽核和非 NSA 相關政策及程序的三個稽核。兩個 NSA 相關稽核是由 OIG 稽核單位員工完成，而四個稽核則是由精英績效評估顧問 (EPAC) 完成。稽核的目的是識別可能影響協議及警察局政策的缺失，以及實務效率不彰。

NSA 相關稽核列示如下且在本節摘要說明：

1. 受理市民投訴的方法 (任務 7)
2. IAD 員工編列及資源 (任務 1)
3. 會員、員工及隊長的績效審查 (任務 21)
4. OC 記錄及校驗程序 (任務 27)
5. 人員實務 (任務 44)
6. IAD 的投訴程序 (任務 5)

已執行的非 NSA 相關稽核列示如下：

7. 市民資訊檔案 (DGO O-04) - 2014 年 4 月
8. 市民資訊檔案 (DGO O-04) - 2014 年 11 月
9. 搜查令 (TB I-F)

### 受理市民投訴的方法 (任務 7)

在 2014 年 6 月 21 日，EPAC 已完成受理市民投訴的方法 (任務 7) 的稽核。任務 7 要求：

任務 7.1 - OPD 建立了可記錄、免付費的申訴專線。專線由 OPD 人員負責接聽並會告知來電者通話內容將會予以錄音。

任務 7.2 - 市民投訴指導方針會張貼在適當的地點，且資訊小手冊可於重要警察局和市府地點索取。

任務 7.3 - OPD 會接受匿名申訴並在合理範圍內進行調查，以判定能否解決此項指控。在可能的範圍內，OPD 會詢問匿名原告以補強證據。

任務 7.4 - OPD 職員在值勤時，應該在警車內隨時備妥市民申訴小手冊。

任務 7.4 - 當市民要求或希望提出申訴時，即可取得市民申訴小手冊。

任務 7.5 - IAD 位於警察行政大樓以外的設施。

任務 7.6 - OPD 申訴表單及小手冊 (TF-3208) 符合市府政策。

任務 7.7 - 會根據州法處理 OPD 申訴表單。

### 調查結果

OPD 接獲任務 7.1 以外之所有子任務的申訴。OPD 職員和通訊組解決了非申訴的問題。OPD 的解決方案是將電話轉接到通訊組隊長辦公室、更新通訊組的政策及程序，以及訓練適當的人員。

### 內部事務管理組 (IA) 員工編列及資源 (任務 1)

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EPAC 已完成 IAD 員工編列及資源 (任務 1) 的稽核。任務 1 要求：

任務 1.1 - 依據 IAD 手冊進行 IAD 指派。任務 1.2 - 依據 IAD 手冊進行 IAD 輪調。

任務 1.3 - IAD 內部的成員及其他人員訓練及資格都符合 IAD 手冊。

任務 1.4 - 依據 IAD 手冊維護機密資訊。

### 調查結果

經調查發現 OPD 不符合任務 21.1。為了回應稽核，IAD 提議並實施下列解決方案：

- 為指派給 IAD 的所有隊長及大隊長的任務 1 認知訓練。
- 建立新的「IAD 選擇檢查清單」以合併既有的表單，以涵蓋 IAD 選擇程序的所有面向。
- 針對目前和可能的 IAD 人員建立和更新 1 資料夾。
- 將任務 1 責任指定給監督和命令的人員。
- 在績效評估期間的監督記事檔案 (SNF) 會記錄目前的績效審查、保留指派建議和維持在 IAD 指派中的意願。
- 草擬新的政策及程序，以便將任務 1 協定正式化。
- 針對個案檔案建立安全的儲存空間。
- IAD 大隊長提供之所有任務 1 資料夾的季度審查。

OIG 已執行數個後續追蹤檢查並確認 IAD 已完全實施所有提議的解決方案。



### **會員、員工及隊長的績效審查 (任務 21)**

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EPAC 已完成會員、員工及隊長的績效審查 (任務 21) 的稽核。  
任務 21 要求：

任務 21.1 - 每個 OPD 大隊長/經理每年都應該至少對其直屬部屬、員工和隊長進行過兩次審查，以便針對其強項和弱點提供指導。

任務 21.2 - 下列單位的隊長應該每個月至少與成員和員工個別會面兩次，以進行非正式的績效審查。隊長應該保留這些非正式審查的記錄。受影響的單位包含：巡邏部門、打擊犯罪小組、內部事務部門、情報部門、假釋及矯正 (PAC) 小組、特別任務小組 (SDU)、交通業務組、特殊業務組、逃犯科、問題解決官員 (PSO) 及校園生活及學校安全 (CLASS)。

### **調查結果**

經調查發現 OPD 符合任務 21.2。為了回應稽核調查結果，OIG 已提議下列解決方案：

- OIG 將部門電子郵件發送給所有管理及監督層級的人員。該封電子郵件會詳細說明績效審查的標準並提醒負責人員，iPAS 中需要對應的文件且須使用監督記事檔案 (SNF) 格式。這封電子郵件提供績效審查的其他釐清資訊，且目的在於消弭相關人員產生的任何混淆情形。
- 監察總長處會針對適用單位執行後續追蹤檢查，以重新評估警察局的遵約層級來進行隊長的績效審查。這項檢查必須在警察局審查並回應管理回覆之後的 90 天內完成。

自從稽核結束以來，OIG 已經執行後續追蹤檢查且作出改善。OIG 將持續進行評估。

### **OC 記錄及校驗程序 (任務 27)**

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EPAC 已完成 OC 記錄及校驗程序 (任務 27) 的稽核。任務 27 要求：

任務 27.1 - 記錄由 OPD 人員校驗的所有辣椒油樹脂 (OC) 霰彈。

任務 27.2 - 記錄可透過電腦和電子方式加以存取。會定期準備和分發準確的報告。

### **調查結果**

經調查發現 OPD 符合任務 27。

### **人員實務 (任務 44)**

在 2014 年 7 月 18 日，OIG 已完成人員實務 (任務 44) 的稽核。任務 44 要求：

任務 44.1.1 - 人員會收到適當隊長/經理的年度績效評估。

任務 44.1.2 - 依據和解同意書要求完成績效評估：

隊長及大隊長應在績效評估中記錄他們了解對成員/員工所提之申訴及調查的性質和進度，而且應考量在部屬的績效評估中，依據「政府法典」第 3304 節規定之時間限制內完成的所有持續和非持續申訴調查結果

(僅限於成員)

使用武力；「病假」和「傷假」；並未因為逮捕其他犯罪執行的搜尋，而逮捕麻醉藥品相關留置罪；與「刑法法典」69、148 及/或 243(b) (c) 罪刑和車禍相關的逮捕。

任務 44.2 - 由直接鏈中適當隊長/經理簽署的績效評估，且評估包含不同意審查者撰寫的附錄。

任務 44.3 - 成員的評估 (含重要的附隨職責) 其中會記載與其他隊長或經理的諮詢結果。

任務 44.4 - 因調職而由兩人或多人監督的成員評估其中記載其他隊長或經理的諮詢結果。

任務 44.5 - 獲升遷成員/員工的評估為由新的隊長完成。

任務 44.6 - 知道或應該知道行為不當模式但為能加以識別的隊長及大隊長必須負責。

(自 2007 年未曾評估以來，獨立監察小組同意此條款整合任務 21.7 和 4.7 的要求，且兩個任務評估會與任務 41.7 和 41.20 的評估一起進行。)

任務 44.7.1 - 區域中隊長的績效評估記載其部屬致力於提升社區警務活動。

(因為 2013 年的組織/結構變更而無法存取)

任務 44.7.2 - 區域中隊長要負責其部屬是否致力於提升社區聯絡人的品質。

(因為 2013 年的組織/結構變更而無法存取)

任務 44.8 - OPD 會定期稽核績效評估系統。

### 調查結果

經調查發現 OPD 不符合任務 44.2、44.3、44.4 及 44.8。為了回應稽核，人事組提議並實施了下列解決方案：

- 人事組會重新核發「特殊命令 8791」以提醒隊長其完成績效評估的責任。
- 截至 2013 年年底，人事組已開始定期稽核績效評估系統。

人事組也實施了數項變更以改善評估程序：

- 從當月 10 日至 25 日期間，將「特殊命令」以延長績效評估到期日期核發給人事組，以確保隊長有足夠時間記載涵蓋整個評估期間的 iPAS 資訊，然後在分配的時段內將評估提交給人事組。
- 在績效評估上，提供即將進行之小隊長的 CPT 和撤退命令。
- 修訂 DGO B-6 以反映稽核中建議的變更並清除不再適用的過時語言。

OIG 已執行數個後續追蹤檢查並確認人事組完全實施所有提議的解決方案，但 DGO B-06 政策修訂除外。

目前會透過適當程序修訂文件。

### **IAD 的投訴程序 (任務 5)**

在 2014 年 10 月 28 日，OIG 已完成資訊名片程序 (IBC) 的稽核，該項稽核與 IAD 的投訴程序 (任務 5) 相關。稽核的用途是判定警察局是否符合新實施的 IBC 程序要求。DGO M-3 及特殊命令 9112 要求：

- 警察局會將 IBC 提供給成員。
- 成員在值勤時應攜帶及/或直接存取 IBC。「直接存取」的定義是：可讓成員視需要或有人索取時，快速且輕鬆取得 IBC 以提供給市民的位置，而不會產生不必要的延遲。

- 如果原告拒絕或無法等候隊長，員工則應該：
  - 將包含原告姓名、序號和 CAD 事件號碼的 OPD 資訊名片 (IBC) 及申訴表單 (TF-3208) 提供給原告。
  - 輸入電話的 CAD 附註；
  - 使用「IBC」(資訊名片)的無線電處置代碼；
  - 並在轉介 24 小時內致電通訊組隊長，將轉介日期、事件號碼及事件的簡短說明新增至申訴轉介記錄 (TF-3367)。
- 如果成員或員工不確定市民是否希望提出申訴，其應該：
  - 將包含市民姓名、序號和 CAD 事件號碼的 OPD 資訊名片及申訴表單 (TF-3208) 提供給原告。
  - 輸入電話的 CAD 附註；
  - 使用「IBC」(資訊名片)的無線電處置代碼；
  - 並在轉介 24 小時內致電通訊組隊長，將轉介日期、事件號碼及事件的簡短說明新增至申訴轉介記錄 (TF-3367)。

## 調查結果

經調查發現 OPD 符合 IBC 程序的所有要求。

## 結論

警察局與監察員密切合作以識別會導致無法實現完全遵約之問題的解決方案。這些成果經證實十分豐碩，因為警察局現在符合 22 個任務中的 19 個任務，比去年增加了 5 個遵約任務。警察局及市府仍然致力於實現完全符合 NSA 的目標，且會持續與所有重要關係人合作，以落實確保有意義且持續變更的目標。